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兴宾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金星西路8号

乙方：北京兴宾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118号综合楼1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简述

1.1甲方提供的餐厅位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8号及派出机构或办公区：红星法庭、采育法庭、庞各庄法庭、安定法庭、榆垡法庭、诉调对接中心 。

1.2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供餐及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服务条件及内容：

1.3.1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和服务标准配置员工。

1.4该服务为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1.5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全天供餐、法定节假日供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供餐等。具体开餐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需特殊供餐，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6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餐饮服务事项和人员标准（同公开招标采购需求一致）。

2.合作模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2.1餐饮管理服务模式

2.1.1餐饮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6264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25059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

2.2与供餐相关的所有水、电、能源、空调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

3.1.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2甲方有权监督、 检查乙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1.3甲方及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标准和员工工作状态。

3.1.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1.4.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3.1.4.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1.4.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3.1.4.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3.1.4.5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3.1.4.6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3.1.4.7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1.4.8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3.2甲方义务

3.2.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3.2.2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2.3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制定具体的预防突发事件的供餐预案。

3.2.4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人员食品浪费的工作。

3.2.5 甲方应教育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的权利

4.1.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乙方各项工作应当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1.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第9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4.1.4当餐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2乙方的义务

4.2.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与能力，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4.2.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2.4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4.2.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2.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48小时内予以处理。

4.2.7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4.2.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4.2.9乙方每三个月至少需安排一次专业人员至甲方现场，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实际操作、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

4.2.10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食堂厨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报。

4.2.11乙方应在雨雪天气做好防滑措施，在食堂内做好警示标志，避免发生意外。

4.2.12乙方在服务期内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若遇到国家政策或出现疫情等事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封闭、管制等管理措施。

4.2.13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抄录、拍摄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载体和工作秘密载体，不得私自进入法院涉密场所，不得传播已知晓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4.2.14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3质检条款

4.3.1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

4.3.3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4.3.4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甲方、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4食品质量要求

4.4.1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4.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5.人员

5.1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5.1.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甲方服务。

5.1.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1.3乙方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1.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

5.3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改善菜品口味。

6.设备和设施

6.1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单次费用(包材料)在500元（含）以下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他维修和保养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2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餐具等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6.3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6.4如乙方依据6.1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乙方应将制定的维护保养制度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该制度。

6.5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餐厅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但乙方负有及时提醒甲方的义务。

6.6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燃气泄漏、燃气爆炸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餐厅的灭蟑灭鼠、下水道维护与疏通，并协助甲方做好垃圾分类。

7.食品卫生

7.1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实行专人管理。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

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留样的，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推定为乙方原因和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8.制度

8.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粗加工食品管理制度、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悬挂上墙；炊事员、服务员健康证齐全并悬挂上墙。

8.2物品码放隔墙、离地、上架，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用干净容器盛装并加盖贮存，容器贴有标明品名、进货日期、保质期的存放标签。

8.3库房保持通风，禁止存放衣物等个人物品；物料柜、消毒柜、冰箱保持清洁，冰箱、冰柜内冻箱定期清理；盛食品容器保持清洁卫生，食品及时加盖或覆膜存放，盖布保持干净。

8.4生熟食品加工场所严格分开，生熟刀、砧板、容器设有明显标记且严格分开使用。

8.5餐具及时清洗、消毒，餐桌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保持清洁无油腻、锅、灶台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墙面无蛛网、炊事机械保持清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无垃圾、无异味。

8.6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主、副食各不少于100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温度制度在0-5℃之间，实行专人管理，建立留样食品登记本，详细记录留样食品的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8.7炊事员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女同志头发不能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同志不得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工作时不得抽烟，不得赤脚，不得佩戴戒指、手链、手表等饰物。

9.财务条款

9.1餐饮管理服务费模式

9.1.1 餐饮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56264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2027 年 2 月 10 日前、2027 年 5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支付

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支付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涉及财政拨款的，餐饮服务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拨付。

9.1.2本合同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0.双方约定事项

10.1就餐标准：

10.1.1就餐模式：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就餐模式。

10.1.2就餐人数：甲方院机关每日平均午餐就餐人数约 500左右人，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1.3菜品标准。

（1）早餐凉菜不少于4种、咸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6种、蒸制类食品不少于2种、明档不少于1种、汤类粥品不少于2种、蛋类不少于1种、酸奶不少于1种。

（2）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凉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6种、汤类粥品不少于1种。

（3）晚餐热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类粥品不少于1种。

应提前三天制作下一周菜单报采购人许可，在节假日、干警加班等特殊情形下，菜品需符合采购人对菜品的调整安排。

10.1.4甲方员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取菜品和主食。

10.2乙方制作的食堂菜谱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多种因素的利弊权衡，菜谱的规划直接关系到食堂的服务质量，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10.2.1制作就餐人员最适合的菜谱。

10.2.2推陈出新，不断更新菜品。

10.2.3菜谱制作也必须考虑成本因素。

10.2.4要达到色、香、味、美俱全，荤素分开。

10.2.5食堂菜谱规划要注意营养的搭配。

10.2.6遇有传统节日、民族节日，应提供相应配餐。

1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个12月，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如本合同已到期，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服务合作延续性，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合同。

12.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2.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2.2.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2.2.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2.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2.4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2.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

12.4.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12.4.4发生甲方就餐人员20人以上腹泻、呕吐、头晕等不良症状的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防疫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或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12.4.5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乙方员工到甲方以不正当方式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人员就餐或工作的；

12.4.6每3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双方可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如不满意率连续三次测评超过甲方人数的20%，则乙方应当整改，在整改后两个月经调查不满意率仍超过甲方就餐人数的20%；

12.4.7因厨具、餐具、人员、环境卫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在一个合同年度内二次以上（含二次）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的。

12.4.8乙方人员人数不足，缺少人数占合同约定总人数10%及以上的。

12.4.9乙方要求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兼职其他项目工作的。

12.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2.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3.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3.2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13.3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13.4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过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应按照所欠费用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13.5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服务单位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3.6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3.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暂时停付餐饮服务费，每违反一次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餐饮服务费5000元。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8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9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负担乙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收入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0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食物中毒或人身损害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3.11乙方应保守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3.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3如乙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3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5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3.16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乙方为证实甲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乙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3.17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用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14.不可抗力

14.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4.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5.2本合同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若违反，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及期限限制。

15.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6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义务仍然有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兴宾健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3日